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蟒佰利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瑞清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通讯地址：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股份减持、转融通出借业务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瑞清、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银泰投资	指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豫鑫木糖	指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龙麟佰利	指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谭瑞清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国籍
- 4、身份证件号码：410105*****
-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 5、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公司名称：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 3、法定代表人：谭瑞清
- 4、注册资本：1,563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444328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
- 8、经营期限：2004-08-02 至 2031-09-06
- 9、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 10、通讯方式：0371-65336165
-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谭瑞清	1, 079	69. 03%
2	张晓琳	484	30. 97%
合计		1, 563	100. 00%

1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谭瑞清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郑州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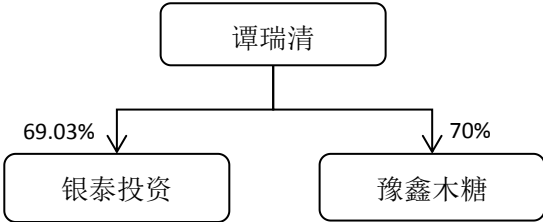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 3、法定代表人：张其宾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767814755K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酶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食用菌的开发和利用*
- 8、经营期限：2001-09-19 至无固定期限
- 9、通讯地址：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 10、通讯方式：0372-6205785
-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谭瑞清	700	70.00%
2	张其宾	160	16.00%
3	谭精忠	140	14.00%
合计		1,000	100.00%

1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其宾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安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银泰投资和豫鑫木糖为谭瑞清先生控制的公司，与谭瑞清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7月至今谭瑞清先生、银泰投资、豫鑫木糖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银泰投资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减持18,090,3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银泰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借余额1,500,000股。

除上述披露公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为前提，决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谭瑞清	248,265,996	12.22	215,075,805	9.04
2	银泰投资	70,553,952	3.47	59,500,072	2.50
3	豫鑫木糖	45,168,613	2.22	15,688,507	0.66
	合计	363,988,561	17.91	290,264,384	12.20

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032,164,739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1 年 7 月 2 日总股本 2,378,670,256 股计算。

3、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3,850 股；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7,589,367 股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139,060,0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32,164,739 股变更为 2,378,670,256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谭瑞清先生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33,190,191 股，股份来源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银泰投资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9,553,880 股；银泰投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余额 1,500,000 股。银泰投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1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派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豫鑫木糖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29,480,106 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1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7,589,367 股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139,060,0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三、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谭瑞清先生持有的 69,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银泰投资持有的 24,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豫鑫木糖持有的 2,561,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此情形外，谭瑞清先生、银泰投资、豫鑫木糖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18 日	35.58	2,000	0.0001
		2021 年 6 月 01 日	34.66	1,200,000	0.0504
		2021 年 6 月 02 日	35.91	152,400	0.0064
		2021 年 6 月 03 日	35.38	3,000,000	0.1261
		2021 年 6 月 16 日	36.90	89,000	0.0037
		2021 年 6 月 17 日	35.95	1,050,615	0.04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34.10	499,907	0.0210
		2021 年 6 月 22 日	33.71	3,120,000	0.1312
		2021 年 6 月 23 日	34.23	876,200	0.0368
		2021 年 6 月 24 日	34.17	1,200,078	0.0505
		2021 年 6 月 25 日	35.45	4,900,100	0.2060
		2021 年 6 月 28 日	36.07	2,000,000	0.0841
		合计		18,090,300	0.7605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产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瑞清

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谭瑞清

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股票简称	龙麟佰利	股票代码	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银泰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绿洲商会大厦 B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豫鑫木糖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363,988,561 持股比例：1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290,264,384 持股比例：12.20% 变动比例：5.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方式：减持；公司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谭瑞清

签字：

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